

證三

長安郵局

登號碼 000139

局存證信函



存證信函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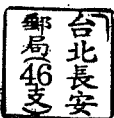
號

- 一、寄件人 姓名：鄭愛美
詳細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莊敬路二段195之1號5樓
姓名：鄭英德
詳細地址：基隆市安樂區麥金路161之4號8樓
- 二、收件人 姓名：鄭英輝
詳細地址：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70巷5弄17號
- 三、副本 姓名：林采霏
收件人 詳細地址：台北市大同區民權西路144巷6號5樓之1
- 四、副本 姓名：文鼎地政士聯合事務所
收件人 詳細地址：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178號11樓



格 行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13	14	15	16	17	18	19	20
一	主	旨	:	請	於	函	到	後	1	5	日	內	確	答	,	願	否	依	據	同
二	一	條	件	優	先	購	買	如	附	件	說	明	之	建	物	,	土	地	,	逾
三	期	視	為	放	棄	優	先	購	買	權	。									
四	說	明	:	台	端	與	本	人	等	共	有	門	牌	台	北	市	南	港	區	忠
五	孝	東	路	六	段	7	0	巷	5	弄	1	7	,	土	地	坐	落	台	北	市
六	南	港	區	玉	成	段	五	小	段	1	7	5	,	1	7	5	-	1	地	號
七	土	地	,	為	使	該	共	有	土	地	及	建	物	有	效	利	用	以	達	正
八	當	行	使	權	利	目	的	,	本	人	等	依	土	地	法	第	三	十	四	條
九	之	一	各	項	規	定	處	分	(	出	售	)	上	述	土	地	,	建	物	,
十	出	售	共	有	人	數	過	半	及	其	應	有	部	分	合	計	過	半	,	已

本存證信函共 2 頁，正本 1 份，存證費 元，
副本 2 份，存證費 元，
附件 8 張，存證費 元，
加具副本 2 份，存證費 元，合計 640 元。



經 郵局

112年2月02日證明

正本內容完全相同

經辦員

胡晨宥

印

備

註

一、存證信函需送交郵局辦理證明手續後始有效，自交寄之日起由郵局保存之副本，於三年期滿後銷燬之。

二、在 頁 行第 格下增刪 字

印

如有修改應填註本欄並蓋用寄件人印章，但塗改增刪每頁至多不得逾二十字。

三、每件一式三份，用不脫色筆或打字機複寫，或書寫後複印、影印，每格限書一字，色澤明顯、字跡端正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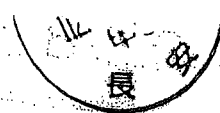
黏

貼

郵票或券

資

處



騎縫

017

郵局存證信函用紙

郵局 存證信函第 號	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格	一	二	三	四	五	六	七	八	九	十	十一	十二	十三	十四	十五	十六	十七	十八	十九	廿
	符	合	土	地	法	第	三	十	四	條	之	一	第	一	項	規	定	之	要	件
	。																			
	依	據	土	地	法	第	3	4	條	之	1	及	其	執	行	要	點	規	定	
	，	共	有	人	有	依	據	同	一	條	件	優	先	購	買	之	權	利	，	依
	法	通	知	。	買	賣	標	的	及	條	件	詳	如	附	件	所	載	。		

存證信函共 頁，正本 副本 附件 加具副本 經 郵局 年 月 日證明正 本內容完全相同 副	份，存證費 元， 份，存證費 元， 張，存證費 元， 份，存證費 元，合計 元。	黏 貼 郵 票 或 郵 資 券 處
備 註 一、存證信函需送交郵局辦理證明手續後始有效，自交寄之日起由郵局保存之副本，於三年期滿後銷燬之。 二、在 頁 行第 格下增刪 字 塗改 如有修改應 欄並蓋用 格下增刪 寄件人 但塗改增刪 每頁至多 字。 三、每件一式三份，用不脫色筆或打字機複寫，或書寫後複印、影印，每格限書一字，色澤明顯、字跡端正。		郵戳 經辦員 主管 印

存證信函附件

受文者：鄭英輝

主旨：為使該共有土地及建物有效利用已達正當行使權利目的，本人等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各項規定處分(出售)，請於函到後15日內，確答是否依同一條件，優先購買門牌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70巷5弄17號，台北市南港區玉成段五小段175、175-1地號土地，逾期視為放棄優先購買權。

說明：

一、土地標示：(下列標示如有未詳盡或未記載者，悉以地政機關之登記簿謄本記載為主)

土地坐落					面積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
縣市	市區鄉鎮	段	小段	地號		
台北市	南港	玉成	五	175	339	903/244752
台北市	南港	玉成	五	175-1	6818	903/244752

二、建物標示：(下列標示如有未詳盡或未記載者，悉以地政機關之登記簿謄本記載為主)

建物門牌	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70巷5弄17號				
建號	3024				
主建物		附屬建物		共有部分	
層數	面積(m ²)	用途	面積(m ²)	建號	面積(m ²)
一層	69.12	平台	12.20	3212	7967.31
權利範圍	全部			37/10000	

三、處分方式

將門牌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70巷5弄17號、台北市南港區玉成段五校段175、175-1地號土地(權利範圍如左)以總價新臺幣(下

021

同)17,680,000 元出售予共有人外之第三人(下稱承買人)，簽約款給付 176 萬元、完稅款給付 176 萬元、尾款給付 1416 萬元。土地移轉所應納之地價稅、土地增值稅、地政相關規費等(下稱稅費)，應自 台端應得之價金中扣除，並由承買人代為繳清。

四、優先購買權：

台端如擬依土地法第34條之1執行要點第10點規定主張優先承買時，請於函到後十五日內以書面作意思表示，並指定簽約地點文鼎地政士聯合事務所(電話:02-25060199、地址: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178號11樓)進行簽約，簽約內容、條件同上述之不動產買賣合約書付款方式及相關約定辦理。

✓ 五、其他事項(價金分配、償付方法及期限)：

台端若於接到本函後十五日內未依法規定主張優先購買權，就 台端應得之價金扣除各項稅費及相關規費後之餘款，通知台端至文鼎地政士聯合事務所(地址: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178 號 11 樓)取並出具領取證明、印鑑證明及所有權狀，若逾期未領取，將於產權過戶前依法向管轄法院辦理提存之。

